

证券代码：870485

证券简称：罗富蒂曼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7）。

（二）审议《关于选举马子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7）。

（三）审议《关于选举顾晓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7）。

（四）审议《关于选举龚钟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7）。

（五）审议《关于选举李建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7）。

（六）审议《关于选举施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7）。

（七）审议《关于选举刘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7）。

（八）审议《关于选举姚伟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7）。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8）。

（十）审议《关于选举李忠俭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8）。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汤晓曼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6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宋黎彬； 2. 联系电话：021-65506900； 3. 传真：021-65505200； 4.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0号楼。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